

《晉書》俗語劄記

蔡 俊

內容摘要：《晉書》的史學、文學價值自不待言，在漢語史研究方面也有重要的語料價值。因為《晉書》保存了大量中古習用的俗語詞，研究考察這些語料有助於瞭解古今詞義的演變，完善與補充某些辭書釋義與引例上的不足。

關鍵詞：晉書 俗語詞 劄記

唐人房玄齡等所撰《晉書》，不僅有重要的史學價值，在漢語史語詞研究方面，也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，史書中包含了豐富的六朝俗語詞，郭在貽先生曾將《晉書》列入俗語詞研究的重要參考文獻，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以下簡稱《大詞典》）的引例部分也大量採用《晉書》中的語料。這裏擬將平時研讀《晉書》時所作的俗語詞劄記，擇其要者，討論於下。

1 君臣

“君臣”在古漢語中不僅可以指君主與臣下，亦可泛指上下級關係，如《向雄傳》：“時吳奮、劉毅俱為侍中，同在門下，雄初不交言。武帝聞之，敕雄令其複君臣之好。雄不得已，乃詣毅，再拜曰：‘向被詔命，君臣義絕如何？’於是即去。帝聞而大怒，問雄曰：‘我令卿復君臣之好，爾何以故絕？’雄曰：‘古之

君子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，今之進人若加諸膝，退人若墜諸川。劉河內不戎首，亦已幸甚，安復為君臣之好！’帝遂從之。”（中華書局標點本 1974 年版，頁 1336，下同。）又《孔愉傳》：“然宣下以來，涉曆三載，累遇變壓慶會，遂未一試。揚州諸郡，接近京都，懼其累及君父，多不敢行。”這裏的“君父”指“郡之刺史”或“太守”一類官長，因常稱作“民之父母”，所以稱“君父”。又有：“至是，帝申明舊制，皆令試經，有不中科者，刺史、太守免官。”因為有此條例，所以秀孝怕連累官長。由此可見，“君父”之“君”乃指“上級”，而非僅指國君。又《韋忠傳》有：“會山羌契郡，（陳）楚攜子出走，賊射之，中三創。忠冒刃伏楚上，以身捍之，泣曰：‘韋忠願以身代君，乞諸君哀之。’”（頁 2310）陳楚與韋忠為上下級關係，所以“代君”之“君”應指上級官長。

又《陶侃傳》：“（張）夔妻有疾，將迎醫於數百里。時正寒雪，諸綱紀皆難之，侃獨曰：‘資於事父以事君，小君，猶母也，安有父母之疾而不盡心乎！’”（頁 1768）時陶侃為廬江太守，張夔為督郵，張是上級，“事君”當指侍奉上級官長而言。又《禿發檀載記》：“邯川人衛章等謀殺孟愷，南啟乞伏熾盤。郭越止之曰：又‘孟君寬以惠下，何罪而殺之！吾寧違眾而死，不負君以生’。”（頁 3155）“負君”即對不起頂頭上司。又《石季龍載記上》：“於是立私論之條，偶語之律，聽吏告其君，奴告其主。”（頁 2778）“吏告其君”義指下吏告發其上級官長。又《忠義王育傳》：“育執刀叱（王）攸曰：‘君辱臣死，自昔而然。我府君以非罪黜降，如日月之蝕耳，小縣令敢輕辱吾君！汝謂吾刀鈍邪，敢如是乎！’”（頁 2309）杜宣曾為太守，與王育是上下級關係，這裏的“君”與“臣”自然是指上下級關係。“君”本來是指“君主”的，後來泛指上級官長，而中國是禮儀之邦，喜歡用抬高別人的手法來尊稱對方，儘管對方不是自己的上級官長而常

常以“君”尊之，所以“君”就普遍用來表敬稱對方。

2 荒餘

《宗室·忠王尚之傳》：“後符下西府，令出勇力二千人。尚之不與，曰：‘西藩濱接荒餘，寇擄無常，兵業救千，不足古戎衛，無複可分徹者’”（頁 1108）又《謝萬傳》：“而今屈其邁往之氣，以俯順荒餘，近是偉纓易務矣。”（頁 2087）這裏的“荒餘”即“荒遠”、“荒裔”之義。又《庾亮傳》：“翼綏來荒餘，務盡招納之宜，立客館，置典賓參軍。”（頁 1935）這裏的“荒餘”可與“荒遠”相比證。《梁書·康絢傳》：“服闋，除振將軍，華山太守。推誠撫循，荒餘悅服。”這裏的“荒餘”亦指“邊遠之人”，猶“荒遠悅服”。據《梁書》載：“康絢之先人出自康居，為荒遠之人，晉時康氏遷於藍田。”宋永初中，穆（康絢的祖父）舉鄉族三千餘家，入襄陽之峴南，宋為置華山郡藍田縣，“康絢及其祖父並為流人所推，相繼為華山太守”。襄陽僑設華山郡，大都為邊遠之人，所以說“荒餘悅服”。

《大詞典》“荒餘”條將其釋為“荒亂後的災民”，不妥。因為“荒餘”之“荒”不是取義於“荒亂”，而是指“偏遠”，相當於“荒服”之“荒”。現錄《大詞典》所舉語例一一正之。《後漢書·劉虞傳》：“中平初，黃巾作亂，攻破冀州諸郡，拜虞甘陵相，綏撫荒餘，以疏儉率下。”甘陵位處邊地，距幽州較近，邊夷甚多。上段文字的前文為：“虞，初舉孝廉，稍遷幽州刺史，民夷感其德化，自鮮卑、烏桓、夫餘、穢貌之輩，皆隨時朝貢，無敢擾邊者，百姓歌而悅之。”後文有：“（張）純又使烏桓峭王等步騎五萬，入青冀一州，攻破清河、平原，殺害吏民。”甘陵屬於清河國，由此可知，“綏撫荒餘”為“安撫邊遠”之義。《南齊書·芮芮虜傳》：“使四海有奉，蒼生鹹賴，荒餘歸仰，豈不盛

哉！”本例也是荒遠之義，“芮芮虜”當屬“塞外雜胡”，“荒餘”應與“荒裔”義同，因為前文有：“陛下承幹啟之機，因乘龍之運，計應符革詐，久已踐極，荒裔傾戴，莫不引領。”特別是《晉書》中的“西藩濱接荒餘”的說法，可知“荒餘”明顯是“邊遠”、“荒遠”之義，釋作“荒亂後的災民”是不通的。

3 廟勝

“廟勝”各種辭書均釋為“指朝廷預先制定的克敵制勝的策略”，其實，也可泛指妙策或必勝之策，不一定指朝廷制定的。《甘卓傳》記載參軍李梁說甘卓部分，其中有：“何憂不富貴，而釋此廟勝，決存亡於一戰邪！”（頁 1864）又：“使大將軍平劉隗，還武昌，增石城之守，絕荆湘之粟，將軍安歸乎？勢在人手，而曰我處廟勝，未之聞也。”（頁 1864）“大將軍”指王敦，“廟勝”顯然不是“朝廷預先制定的”，不過“神妙之策”而已。又《文章紀》：“公躬擐甲冑，龔行無罰，玄謀廟算，遵養時晦。”（頁 39）《宋書·南郡王義宣傳》：“遠憑高算，共濟艱難。”可見“廟勝”與“廟算”“高算”意義相近。《晉書·樂志下》記載《景皇篇》：“奇兵誠難禦，廟勝實難支。”（頁 712）本篇為歌頌晉景帝司馬師的，他在晉朝建立後追尊為景帝，這裏的“奇兵”，與“廟勝”對文。

此外，在《三國志》中也有用“廟勝”指“高妙之策”，如《魏志·袁紹傳》裏記載田豐說袁紹曰：“曹公善用兵，變化無方，眾雖少，未可輕也，不如以久持之。將軍據山河之固，擁四州之眾，外結英雄，內修農戰，然後簡其精銳，分為奇兵，乘虛迭出，以擾河南，救右則擊其左，救左則擊其右，使敵疲於奔命，民不得安業；我未勞而彼已困，不及二年，可坐克也。今釋廟勝之策，而決成敗於一戰，若不如志，悔無及也。”又如《三

國志》裴松之注引《獻帝傳》沮授、田豐諫袁紹曰：“且廟勝之策，不在強弱。”“廟勝”應為“廟勝之策”的省略，為何有“神妙之策”的含義呢？因為經廊廟謀畫的克敵制勝之策，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，因而也是比較高妙的，當然可以泛指“神妙之策。”《晉書·王沈傳》：“自古聖賢，樂聞誹謗之言，聽輿人之論，芻蕘可有錄之事，負薪有廊廟之語故也。”（頁1144）這裏，“廊廟”便含有“高妙”、“神妙”的意味，從中不難體察“廟勝”的“神妙之策”義的引申來源。

4 並儲

《晉書·食貨志》載：“今括囊天下之谷，以周天下之食，或倉稟充溢，或糧並儲，以資相通，則貧者仰富。”（頁796）《校勘記》云：“‘並儲’費解，《通典》八作‘鬥儲’。或謂‘並’為‘缶並’之壞字，此用《詩·蓼莪》‘缶並之罄矣’義。”（頁798）按：“並”不是“缶並”的壞字，而是“鬥”的俗字，“鬥”的俗字作“升”，毛筆書寫形似“並”字，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八七《破邪論卷上》“刁鬥”音義云：“《論》作‘升’，誤也。”其實並非誤字，實是俗字，在敦煌卷子中習見，《通典》引作“鬥儲”是對的。

5 夏

“夏”有“境域”、“區域”義，《晉書·景帝紀》載：“公履義執忠，以甯區夏，式是百餘，總齊庶事。”（頁29）“夏”義用於“區”，“區夏”為並列的同義複詞。如《劉弘傳》：“詔曰：將軍文武兼資，前委方夏，宛城不守，咎趙驤。”（頁1764）“方夏”即“方域”之義。“方”與“夏”為同義並列，“方”有“境

域”義，釋義見《大詞典》，如“方外”、“方表”。然而《大詞典》“方夏”條言“指中國，華夏。與‘四夷’相對”，則未能概括所有詞例，如上例之“前委方夏”是指劉弘委任為荊州刺史，鎮南將軍，都督荊州諸軍事，為方域之重。並不是指華夏（中國）。《大詞典》的解釋因襲用前人舊說所致，《後漢書·董卓傳贊》“方夏崩沸，皇京煙埃。”李賢注：“方，四方；夏，華夏也。”古注將“方夏”釋為“四方中夏”，這是增字為訓，不足取。“方夏”實為“區宇”、“境域”之義。

然方域有大、小，有時涵蓋整個中國，有時僅指某一區域，如《晉書·張軌傳》：“晉室多故，人神塗炭，實賴明公撫寧西夏。”（頁2224）這裏的“西夏”是指涼州地區，前文有“吾在州八年，不能綏靖區域”之語。又《何充傳》載：“桓溫英略過人，有文武識度，西夏之任，無出溫者。”（頁2030）這裏的“西夏”應是指東晉時的荆楚地區，與此相對，又有“東夏”的說法，如《晉書·孫惠傳》：“以明公達存亡之符，察城敗之變，審所履之運，思無人之動，武思東夏之藩，龍躍海之野。”（頁1882）這裏是指給東海王司馬越的書信。“東夏”、“西夏”之外，還有“南夏”、“中夏”之說，如《虞悺傳》：“卿兄弟南夏之翹俊，而智勇遠聞。”（頁2316）“南夏”這裏指江南地區。《慕容德載記》：“（慕容）寶既嗣位，以德為使持節，都督冀兗青徐荆豫六州軍事，車騎大將軍，冀州牧，領南蠻校尉，鎮鄴，罷留台，以都督專總南夏。”（頁3162）又：“尋而寶以德為丞相，領冀州牧，承制南夏。”（頁3163）這裏的“南夏”顯然是指冀兗青徐荆豫諸州的廣大地區。由此可見，“東夏”、“南夏”、“中夏”、“西夏”、“方夏”之“夏”，就是“區域”、“境域”之義。

我們還可以從其他方面來證明，從“九區”、“九域”、“九州”、“九夏”、“九州”均是指華夏中國，可知“夏”與“區”、“域”、“方”、“州”都是表境域範圍的。又，“方”、“國”、“夏”

等均可表示“邦國”義，“方”、“國”均可表“境域”義，“方”字如“徐方”、“鬼方”；“國”字如“鄉國”，蘇軾詩《遊金山寺》中寫道：“試登絕頂望鄉國，江南江北青山多。”這裏的“鄉國”即指“家鄉的地域”，“國”字的本義就是指諸侯的封地，也就是某一地域。從詞義同步引申規律的角度考察，既然“方”、“國”有“境域”義，可以推知，“夏”亦當有此義。

6 指

《羽夾褚傳》載：“君遂所忿，城內自潰，胡賊聞之，指來掩襲，諸君雖得殺秀，無解胡虜矣！”（頁 2031）“指”有“馬上”、“迅速”之義，不知何故，各種辭書對於這一義均失收。又如《隱逸傳》：“思挹雅言，虛誠諷議，可並以為散騎常侍，領國子博士，指下所在備禮發遣，不得循常，以稽側席之望。”（頁 2459）從“不得循常，稽側席之望”句可知“指”為“迅速”義。《元帝紀》：“朕今幽塞窮城，憂慮萬端，恐一旦崩潰。卿指詣丞相，具宣朕意，使攝萬機，時據舊都，修復陵廟，以雪大恥。”（頁 145）“指”的“迅速”之義本來源於“指顧之間”並由此引申而來。《符生載記》：“先帝神矛一指，望旗冰解。”“一指”為“一下指向”，極言時間的短暫，亦可從中體悟到引申的脈絡。《恭帝紀》：“於是桓玄乘衅，勢逾飄指，六師咸泯，隻馬徂遷。”（頁 270）“勢指”即“勢疾”，“指”為“迅疾”義。《王渾傳》：“臣以詔文相承已久，無他新聲，非陛下留心方國之意也。可令中書指宣明詔，問方土異同，賢纔秀異風俗好尚，農桑本務，刑獄得無冤濫，守長得無侵虐。”（頁 1204）“指宣明詔”即“速宣明詔”之義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[1] 郭在貽. 訓詁學. 長沙: 湖南人民出版社, 1986.
- [2] 晉書. 北京: 中華書局標點本, 1974.
- [3] 徐震. 世說新語校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4.
- [4] 三國志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2.
- [5] 梁書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73.
- [6] 後漢書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65.
- [7] 秦公. 碑別字新編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85.
- [8] 王先謙. 荀子集解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8.
- [9] 武尚清點注. 安南志略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95.

(蔡俊 南昌大學人文學院副教授,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博士 郵編: 610064)